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孔婷婷和王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孔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27,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340,871 股的 0.24%；公司股东王勇先生持有公司 627,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孔婷婷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8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王勇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7,3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孔婷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332	0.24%	IPO 前取得：320,0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265 股
王勇	5%以下股东	627,332	0.24%	IPO 前取得：320,0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2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孔婷婷	627,332	0.24%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王勇	627,332	0.24%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54,664	0.4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孔婷婷	不超过： 156,830股	不超过： 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6,830股	2020/9/2～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王勇	不超过： 627,332股	不超过： 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27,332股	2020/9/2～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孔婷婷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

持股份。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终止。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王勇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上述股东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孔婷婷和王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孔婷婷和王勇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董事和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